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粤创职院[2014] 067 号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赴台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一、交流生赴台交流学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台湾当地的法律法规以及交流院校的校纪校规，维护学院荣誉，遵守学习纪律，积极参加学习活动，珍惜交流学习机会，尊重台湾老师，尊重台湾同学。要处处体现创新学生遵纪守法、团结友爱、乐于助人、勤俭节约、积极向上、阳光开朗的精神面貌。

二、交流生交流学习期间，至少选修 15-18 个学分的本专业核心课程和 6-9 个学分的选修课程。学分的上限为 24，下限为 21。交流生在选好必修和选修课程后，须递交给所在系系主任同意认可。交流学习结束，交流院校将出具成绩单作为派出院校学分互认的依据。课程成绩不合格不能互认学分。

三、交流生赴台交流学习回校后的学分转换确认由教务处审核落实。

四、交流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结伴参加一些公益活动，了解台湾风土人情，游览台湾的美丽风景。为安全起见，不得个人随意旷课去远距离出游。违纪者将承担交流院校的处

罚和派出院校的处罚，后果自负。

五、交流学生必须在赴台交流之前参加由东莞市台办组织的行前培训班学习。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交流生在台湾交流学习期间不得参与台湾任何党派和宗教活动。不得有任何损害国家声誉和两岸关系的言论和行为。不得有任何损害交流院校和派出院校声誉言论和行为。

七、交流学习期间，交流学生须自尊自重自爱自强，洁身自好，努力学习，充分利用交流学习的机会，提高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提高独立生活和独立思考的能力，提高团队合作精神和激发奋发图强的志气，开拓视野，为今后辉煌的人生添彩增色。

八、交流期间，交流生必须保持与交流院校指导教师的联系，服从指导老师的领导。定期向派出院校所在系辅导员的联系汇报学习生活情况，定期向港澳台办公室指定的老师汇报交流学习生活情况。

九、交流生须按时到达交流院校和按时返回大陆并回校到所在系和港澳台办公室汇报交流情况。

十、交流生赴台之前，须缴纳学院规定的费用和交流院校规定的费用。

十一、违纪处理办法:

1、对违反台湾法律法规者和违反交流院校校纪校规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留校察看、开除甚至

移送执法机关依法办理的处罚。

2、对自由散漫，经常旷课迟到并且情节严重者，由交流院校提供相关证明，按照学院学生管理办法执行，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留校察看、开除等处分。

3、交流生赴台交流学习期间不能完成学习任务，返校后必须重修全部课程并且考试及格才能毕业，否则不允许毕业。

4、交流生交流学习结束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校报到。不按时到校报到者将按旷课处理。

5、赴台交流学习期间中途因故要求退出项目者，需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父母亲签字同意，系部领导和学院领导同意，通过学院向交流院校提出诉求，得到交流院校的同意，交流生方可在交流院校的指导下，缴纳交流院校规定的全部费用，办理退学手续和返程手续。所交费用一律不予退还。如果交流生是因缺乏毅力和诚信而放弃交流学习机会，给交流院校增添许多麻烦和不便，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院将视情节给予当事人警告、严重警告、留校察看甚至开除等处分。如果交流生擅自离开交流院校返程而引起的一切严重后果，由当事人自己承担。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14 年 10 月 13 日